

舒城县民政局关于县十八届二次会议 第 46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王永春、李太兵、李高柱、王会、汪涛、王文德、李少东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提高村干部工资待遇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上级文件精神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《全省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》（皖组通字〔2022〕21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换届后村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》（皖组通字〔2022〕34号）要求：“实行‘一肩挑’的村党组织书记按所在县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.5 倍左右标准兑现”。中共六安市委组织部《六安市村党组织书记队伍优化提升“三年行动计划”方案》（组通字〔2019〕42号）文件要求，“对全日制本科和二期士官以上退役军人到村任“两委”成员的，给予 800 元/月的人才补助；全日制大专和一期士官退役军人到村任‘两委’成员的，给予 500 元/月的人才补助；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的额外增加 800 元/月”。

二、落实情况

1.关于增加其他村“两委”成员基本报酬的建议。

我县已于 2020 年对村“两委”成员报酬进行了调整。2022 年提高“一肩挑”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和落实全日制大学、退役军人村干部人才补助，均系严格按照省市文件政策依据

执行。同时，也对其他村“两委”成员的待遇予以考虑，提高了村干部绩效报酬标准（从 1500/月调整到 2200 元/月，增加了 700 元/月），并要求各乡镇贯彻落实。

2.关于将取得函授大专文凭的村干部也列入人才补助调整范围的建议。

目前，尚无对取得函授大专学历的村干部给予人才补助的政策依据。村干部学历教育是《关于全省农村党员干部“素质提升”工程的实施意见》（皖组通字〔2007〕29 号）的一项优惠政策，“按照个人自愿、群众认可、组织审批的原则，重点遴选 45 岁以下、有一定发展潜力的村干部参加学历教育，学员个人承担学费不超过 20%”，不存在组织部门要求村干部参加的情况。

感谢代表们关心重视此项工作。

办复类别：A 类

联系单位：县民政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29349

2023 年 7 月 6 日